

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  
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0]133号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5320200201025135

评估委托方: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  
砂(风化型)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0]133号  
评 估 值: 33.20(万元)  
报告签字人: 韩昭(矿业权评估师)  
季强(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  
土地复垦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0]133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拟处置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评估日期：**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8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依据河南瑞地土地规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6月26日编制的《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2020年度）设计书》，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老采坑治理区面积3.7714hm<sup>2</sup>。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资源储量（122b）16.13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6.13万吨，采矿回采率100%，可采储量16.13万吨；矿山服务年限、评估计算服务年限、评估计算年限0.67年（8个月），生产规模24.07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砂（风化型）原矿；产品不含税价48.67元/吨（含税价55.00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4.4%；折现率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

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可回收建筑用砂(风化型)可回收的建筑用砂资源储量16.13万吨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16.13万吨)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2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 ●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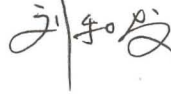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发〔2018〕5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对建筑用砂(风化型)基准价按可采储量2.00元/吨·矿石征收,河南省鲁山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可回收的建筑用砂(风化型)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32.26**万元〔即建筑用砂(风化型)可采储量16.13万吨 $\times$ 2.00元/吨〕,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33.20**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评估委托人许可、未征得本项目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刘和发



项目负责人：季 强



报告复核人：韩 昭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